

#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111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甄選公告-臺南市(加註英語專長)

## 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43964J 號函、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目前就讀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、碩士班之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師資生，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1.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5分(含)以上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。
2. 具體學身分保留其在學資格者不得申請。

## 三、甄選類科及名額

分發縣市學校	錄取名額	專長要求	備註
分發偏遠地區 台南市學校層 林國小	正取生1名 備取生4名	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 文專長、雙語教學次專長	

## 四、甄選方式及標準

(一)初試：學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5(含)分以上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(碩士生免)，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，擇優進入複試。報名時繳送資料不全者，不得參加初試。

(二)複試及評分標準：

1.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(附班級排名)，佔30%。
2. 書面資料審查(含自傳及其他有利資料)，佔30%。
3. 面試成績，佔40%。
4. 同分參酌順序為：(1)面試成績 (2)書面資料審查。

## 五、甄選時間

(一)報名暨繳交書面資料：111年5月9日(一)起至111年6月15日(三)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府城校區紅樓 A205(諮輔系辦公室)，電話：06-2133111 轉 616。

(三)公告通過初試名單：111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。

(四)面試日期：111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。※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(五)公告錄取名單：111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。

## 六、報名應繳資料

(一)申請表正本一份。【附錄一】

(二)歷年成績單(附班級排名)、操行成績證明正本(碩士生免附)各一份。

(三)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
(四)自傳。【附錄二】

(五)其他有助甄選相關資料(如優異表現或特殊專長，限高中職以後)，撰寫之資料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。【附錄三】

## 七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(一)公費生淘汰及遞補機制依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每學期進行審查。

(二)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
(三)公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(四)需於 113 學年度(含)以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48 學分)、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課程(28 學分)、雙語教學次專長(12 學分)。

(五)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(12 學分)前須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，包含聽、讀 2 項成績。畢業前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，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成績。

(六)畢業前通過國民小學(國、數、社、自)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：國、數達「精熟」級，社、自達「基礎」級。

(七)需於 114 學年度(含)以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。

(八)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偏遠地區臺南市層林國小服務至少 6 年。

##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

## 臺南市(加註英語專長)甄選申請表

編號：\_\_\_\_\_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申請人姓名：		系/班別：		黏貼照片		
學號：		性別：				
連絡電話：住家：		手機：				
電子信箱：						
連絡住址：						
歷 年 成 績 ／ 班 級 排 名	年級	學期	學業成績總平均 (分)	班級排名	操行成績(分)	違規記過處分
	一	上學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下學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二	上學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下學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三	上學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總平均		採計小數點第2位		採計小數點第2位		
公 費 生 義 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於分發前(115年7月31日)完成以下條件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、需於113學年度(含)以前畢業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、須於113學年度(含)以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48學分)、加註英語專長課程(28學分)、雙語教學次專長(12學分)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、畢業前通過國民小學(國、數、社、自)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：國、數達「精熟」級，社、自達「基礎」級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、畢業前通過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，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成績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、完成半年教育實習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、取得教師證書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、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偏遠地區臺南市層林國小服務。</li> </u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本公告中所提及之公費生其他各項義務。					
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背面影本	
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身分證背面影本	
申請人簽名: _____ 申請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small>*本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列各項事實，如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small>		

※注意事項：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

- 1、申請表(請簽名)
- 2、歷年成績單正本
- 3、班級名次排名
- 4、其他書面資料。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

臺南市(加註英語專長)甄選

自 傳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系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一、 家庭背景狀況

二、 成長及求學過程

三、 申請動機

四、 錄取後的學習規劃(此資格需修習的課程及學分數，逐年規劃列出)

五、 未來教職生涯規劃及期許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

臺南市(加註英語專長)甄選

其他優異表現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系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項目	說明
學測英文級分 (必附)	
英文檢定	
證照	
榮譽事蹟	
發表	
其他	

註1：所列項目限高中(職)以後，另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註2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頁面